

小學教師資格考試變革

駐法文化組彙編

二〇〇五年五月

五月 14 日，政府公告公佈了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新法規。其主要變革在於除原有的法文、數學二科筆試外，新增加了史地、實驗-科技科學筆試；新增加的二科筆試中，由應試者自選一主要科目、一次要科目。口試部份，現代語改為各科教師必考，廢除了從前音樂及美術老師可自由選考的規定。此外，所有教師必須通過 50 公尺游泳的考試，並且必須具有進行第一時間急救的能力。